

#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管院党发〔2018〕63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18年第52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管理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31日

# 山东管理学院

##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为强化第二课堂育人功能，进一步促进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构建实践育人长效机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与形式

**第二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升综合素质、融入并服务社会的重要环节，是引导学生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有效方式。实践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利用寒暑假或课余时间组织开展的社区服务、科普宣传、政策宣讲，文化传播、帮残助困、支农支教、社会调查，专题调研、法律援助、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岗位体验等各种校内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个人分散活动和参加团队活动两种途径。其中，团队活动是指以学院、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集体形式进行组织，参与人数在五人及以上的实践活动。团队活动以各级各类大学生实践基地等为主要依托，采取项目化运作模式，按需设项，按项组团，

配备指导教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开展活动。

### **第三章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由校团委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实践活动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表彰工作。各学院团总支在学校团委和本学院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实践活动。

**第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要做好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各项保障工作，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对实践活动予以宣传和指导；各学院要广泛发动专业教师参加、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共青团干部、辅导员、专业教师要具体组织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

### **第四章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与考核**

**第六条** 社会实践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环节。学生在校期间根据学院安排，至少在两个学年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累计参加实践活动时间，本科生不少于4周，专科生不少于2周。

#### **第七条 活动流程**

（一）项目申报。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采用项目化管理，校团委、各学院结合社会时政热点、中心工作及上级要求提供实践项目申报指南，供申报团队参考借鉴，团队项目由实践团队撰写实践活动申请和活动实施方案，向所在学院申报；跨学院、跨专业项目由团队负责人向所在学院申报。

(二) 审核立项。各学院负责收集并向团委推荐校级重点实践团队项目，团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校级重点团队项目，并择优向上级团组织推荐省级重点团队项目。其他社会实践项目经所在学院论证后由学院统一审核立项，确定为院级实践项目。

(三) 组织实施。实践项目立项后，实践团队应严格按照活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实践活动。学生要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学院具体安排，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合理规划个人实践活动，确保实践人数、实践时长、实践效果、严禁走形式、走过场。

(四) 成果验收。活动结束后，各学院要组织实践团队认真整理实践活动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提交实践报告和实践理论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等)。团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鉴定，重要成果在全校进行交流推广并向上级团组织推荐评奖。优秀实践团队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学院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团队所进行的项目得到学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并有责任心、有经验的带队老师进行指导。所进行项目能够成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大学生在实践中客观认识社会的有效途径，并促进发挥大学生人才智力优势、服务社会建的重要作用。

2. 实践内容重点突出，形成特色。团队项目进行时，能够达到“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工作要求，注重过

程性管理指导和得到专业教师介入，拥有精心组织活动形式和内容，实效突出、成果丰富，引导学生参与面广，并独具特色。

3. 提高覆盖，推动建设。团队项目能适当提高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覆盖面，推动社会实践长效、常态发展，争取建设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并且可以紧密结合专业设计开展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切实促进青年学生的成长成才。

4. 加强宣传，扩大成果。在项目进行中，能够注重宣传和氛围营造，在校级以上媒体报道多，知晓度高，能充分利用新媒体和大众传媒、校园媒体等，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及时将社会实践中的所见所闻所思进行展示、分享。

5. 确保安全，务求实效。团队能够自主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预案，确保师生参加社会实践期间的安全。同时，实践活动内容和形式切合社会实际和需要，不存在走马观花、变相旅游等形式主义。且社会实践团队材料及学院社会实践台账（含相关辅助性证明材料）能够按时保质上报。

（五）表彰奖励。团委每年对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组织、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颁发“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实践团队”、“优秀指导老师”、“优秀个人”、“优秀调研报告”等奖项。其中，优秀实践团队评选比例占当年实践团队总数的 30%，校级优秀团队和院级优秀团队每支各给予 1000 元和 500 元金额资助。

## 第五章 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由学校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本着“服务青年、共同育人、互惠双赢”的原则，签署共建协议，共同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由各学院提交申请及共建协议，教务处、团委组织开展考查协商，学校批准后与依托单位签订协议并组织挂牌。

**第九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的建设要遵循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促进学生实践成才、服务地方改革发展的根本宗旨，以及长期化、共赢性、网络化、动态化的发展规律。基地建设要注重与学科建设、专业特色相结合，做到功能定位明确、实践项目科学、运行机制健全、考核管理规范、效果效益显著。

**第十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实行院校两级管理、以学院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依据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年度评价标准，采取学校评估与学院自评相结合的办法，对实践基地进行年度评价。

## 第六章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教师奖励参照《山东管理学院教学奖励办法》中的相应规定执行；实践团队学生学分计算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大学生社会实践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设立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与学院学生活动经费共同支持社会

实践活动开展。并逐年增加对大学生社会实践经费投入，同时积极寻求、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它未尽事宜，由校团委、教务处出台相应补充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